

股票简称：凯尔达

股票代码：688255

Kaierda
凯尔达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Kaierda Welding Robot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 77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涨跌幅限制放宽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8,414,61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729,782 股，占总股数的 21.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7.11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59.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7.35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T-3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 报告期内公司焊接机器人产品所用机器人整机主要为外购且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焊接机器人由机器人整机及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构成，二者对于焊接机器人的性能均非常重要。其中，机器人整机成本占公司焊接机器人成本的比例约 88%，机器人整机成本对公司焊接机器人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焊接机器人所用机器人整机主要向安川集团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焊接机器人中使用外购机器人整机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以及 97.21%，而公司向安川集团采购的机器人整机占公司外购机器人整机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100%、98.97%。因此，现阶段公司焊接机器人生产所使用的机器人整机主要为外购且供应商较为单一。

若未来安川集团终止与公司的合作或大幅提升销售单价，公司需重新选择其他“四大家族”作为供应商或加快实现自产机器人整机的推广，而与新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磨合需要时间，自产机器人整机的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与安川集团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将持续存在的风险

安川集团通过安川电机（中国）持有公司 18.34%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安川集团采购机器人整机，同时向安川集团销售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川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93.04 万元、15,071.16 万元和 28,572.59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50.52%和 58.36%，占比较高且安川集团目前是发行人外购机器人整机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安川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85.51 万元、865.02 万元及 1,83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2.11%及 3.09%。

公司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整机于 2020 年 6 月刚正式投产并开始应用于公司的焊接机器人的生产之中，在公司自产机器人整机大规模应用前，公司仍将选择向安川集团采购机器人整机。

因此，公司与安川集团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将持续存在。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机器人制造业及工业焊接设备制造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竞争的市场。国内绝大部分处于该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而

高端市场则由国外龙头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继推出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机器人手臂及控制器等产品后，公司在焊接机器人及高端工业焊接设备领域与日本松下、日本 OTC、奥地利伏能士、美国林肯等国外龙头企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约 14.53%左右。公司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机器人手臂及控制器等均应用于工业机器人领域，公司面临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根据 IFR 预测，工业机器人在新冠疫情后的全球经济恢复过程中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推动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改变、国际形势变化、新技术更迭等因素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年销售量自 2013 年起连续七年（2013-2019）位居世界首位，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对各大机器人厂商至关重要。且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这将加剧国外先进机器人及高端焊接设备企业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若国内外竞争对手进一步加强中国市场的推广力度，将使得中国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自产机器人整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焊接机器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34.23 万元、15,866.79 万元以及 34,819.9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9%、43.89%以及 61.47%。焊接机器人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最为重要的业务板块。而公司自产机器人整机于 2020 年 6 月投产并逐步应用于公司焊接机器人的生产，2020 年，搭载公司自主研发机器人整机的焊接机器人的销量为 76 台，占公司同期焊接机器人销售数量的 2.79%。搭载公司自产机器人整机的焊接机器人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针对焊接机器人产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协议约定了销售目标，但经销商所购焊接机器人是否使用发行人自产机器人整机系由经销商根据

自产机器人整机的售价、下游客户使用习惯及接受程度、品牌效应、市场推广情况等在购买时确定。机器人整机作为大型工业生产设备，客户对其认可需要一个过程。根据发行人以往焊接机器人产品的推广经验，客户一般会小批量使用1-2年左右的时间后，才会大批量使用该新型产品。因此，公司自产机器人整机实际推广存在不确定性，若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焊接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为使用电弧焊接方法进行焊接的智能制造装备。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的统计，电弧焊接设备占各大类焊接设备比例为53.70%，电弧焊接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焊接方法。但若激光焊、电子束焊等焊接技术未来突破其应用局限性，大幅降低应用成本，拓展其应用范围，对电弧焊接市场进行冲击，将可能出现公司产品及技术被替代或赶超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9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7号）”批准。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凯尔达”，证券代码为“688255”；公司A股股本为7,841.461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6,729,782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5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0月25日

（三）股票简称：凯尔达

（四）扩位简称：凯尔达机器人

（五）股票代码：688255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8,414,611 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603,65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729,782 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1,684,829 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116,354 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6,977,100	36 个月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783,900	12 个月
3	安吉厚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00	12 个月
4	温州市茂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00	12 个月
5	温州市丰裕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80,000	12 个月
6	乐清兴威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51,201	12 个月
7	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12 个月
8	乐清市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12 个月
9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400,000	36 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4,979	12 个月
1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个月
12	乐清市万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00,000	12 个月
13	乐清卓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4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185	12 个月
15	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000	12 个月
16	浙江日嘉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12 个月
17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593	12 个月
18	陈琳	84,000	12 个月
19	郭宝忠	2,000	12 个月
20	李旭平	1,000	12 个月
合计		58,810,958	-

（十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79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57,517 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7.05%，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33%。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其中，“预计市值”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公司股票名义总价值。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8,414,611 股，发行价格为 47.11 元/股，公司预计市值为 36.94 亿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117.30 万元、2,057.88 万元和 6,192.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425.1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能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Kaierda Welding Robot Co.,Ltd.
注册资本	5,881.095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润石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 77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 77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技术及工业焊接技术为技术支撑，为客户提供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接机器人、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以及全手动、半自动焊接设备。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1232
电话号码	0571-83789560
传真号码	0571-83789560
互联网网址	www.kaierda.cn
电子信箱	sec@kaierda.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显芽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71-83789560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凯尔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97.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8709%。

公司名称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仕凯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7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2,963
实收资本（万元）	12,963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308 号
经营范围	风动和电动工具、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工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照明灯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业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凯尔达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并无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仕凯	1,943.76	14.99
2	王三友	1,876.50	14.48
3	王国栋	1,790.00	13.81
4	王金	1,756.37	13.55
5	侯润石	1,431.70	11.04
6	洪允芳	1,072.44	8.27
7	徐之达	578.78	4.46
8	刘品山	520.88	4.02
9	西川清吾	451.69	3.48

10	徐荣	400.75	3.09
11	王胜华	340.46	2.63
12	魏秀权	340.46	2.63
13	郑徐钢	340.46	2.63
14	都东	85.11	0.66
15	王健	33.64	0.26
合计		12,963.00	100.00

凯尔达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645.62
净资产	6,036.52
净利润	-469.73

注：凯尔达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王仕凯、王国栋、王三友、王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仕凯、王国栋、王三友、王金分别直接持有凯尔达集团 14.99%、13.81%、14.48%、13.55%的股权，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控制凯尔达 45.87%的股权。此外，王仕凯为凯尔达集团董事长兼经理，王国栋及王三友为凯尔达集团董事，王金为凯尔达集团监事，能够通过凯尔达集团对凯尔达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同时，王仕凯、王金均担任凯尔达的董事，能够对凯尔达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

王仕凯、王国栋、王三友、王金四人为亲属关系，其中王仕凯、王三友是兄弟，王国栋是王仕凯、王三友的堂叔，王金是王仕凯的儿子。2008年12月26日，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四人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因此，认定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仕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31953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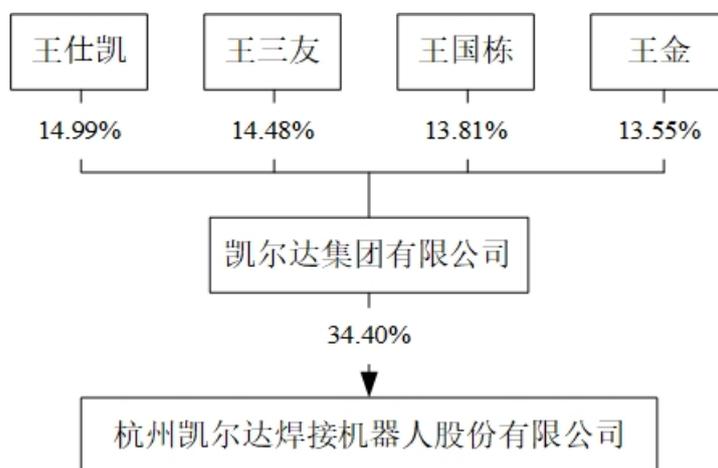
王三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630215****。

王国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671201****。

王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8219821108****。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侯润石	董事长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徐之达	副董事长	2021年9月-2024年9月
王仕凯	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金	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岡久学	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西川清吾	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卢振洋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马笑芳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倪仲夫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二) 监事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述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刘蓉	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李其运	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职务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侯润石	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徐之达	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西川清吾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王胜华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魏秀权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吴彬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2024年9月
陈显芽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认定侯润石、西川清吾、王胜华、魏秀权及吴勇健等5人为核心技术

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润石	董事长、总经理
2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胜华	副总经理
4	魏秀权	副总经理
5	吴勇健	研发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单位
1	侯润石	董事长、总经理	2,979,489	3.80	凯尔达集团
2	徐之达	副董事长 常务副总经理	1,204,490	1.54	凯尔达集团
3	王仕凯	董事	4,045,129	5.16	凯尔达集团
4	王金	董事	3,655,155	4.66	凯尔达集团
5	岡久学	董事	-	-	-
6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940,005	1.20	凯尔达集团
7	卢振洋	独立董事	-	-	-
8	马笑芳	独立董事	-	-	-
9	倪仲夫	独立董事	-	-	-
10	王述	监事会主席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单位
11	刘蓉	监事	-	-	-
12	李其运	监事	-	-	-
13	王胜华	副总经理	708,526	0.90	凯尔达集团
14	魏秀权	副总经理	708,526	0.90	凯尔达集团
15	吴彬	副总经理	25,000	0.03	晔翔企管
16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6	晔翔企管
17	陈显芽	董事会秘书	150,080	0.19	乐清乔泰
18	吴勇健	研发经理	-	-	-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晔翔企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晔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环城西路 65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睥翔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马晔	普通合伙人	110.00	16.18	凯尔达电焊机常务副总
2	蒋启祥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8	工程师
3	万纪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1	销售总监
4	郑名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1	财务负责人
5	兰照丹	有限合伙人	70.00	10.29	项目经理
6	吴彬	有限合伙人	50.00	7.35	副总经理
7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0.00	2.94	采购主管
8	金恒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94	售后工程师组长
9	刘国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94	机械工程师
10	许旭洲	有限合伙人	20.00	2.94	技术工程师
11	杨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94	凯尔达电焊机车队队长
12	邱立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2.94	市场部经理
13	詹利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2.94	综合办主管
合计			680.00	100.00	

睥翔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马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319720310****。

睥翔企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6,977,100	45.8709	26,977,100	34.403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783,900	18.3365	10,783,900	13.752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安吉厚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00	4.8758	2,867,500	3.656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温州市茂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00	4.8758	2,867,500	3.656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温州市丰裕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80,000	4.0469	2,380,000	3.035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乐清兴威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351,201	3.9979	2,351,201	2.998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3.8088	2,240,000	2.856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乐清市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3.6728	2,160,000	2.754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400,000	2.3805	1,400,000	1.785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4,979	2.0319	1,194,979	1.52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004	1,000,000	1.275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乐清市万卓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00,000	1.5303	900,000	1.147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乐清卓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502	500,000	0.637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41,185	0.5801	341,185	0.435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5781	340,000	0.433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浙江日嘉贸易有限公 司	250,000	0.4251	250,000	0.318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70,593	0.2901	170,593	0.217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陈琳	84,000	0.1428	84,000	0.107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郭宝忠	2,000	0.0034	2,000	0.002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李旭平	1,000	0.0017	1,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	-	849,076	1.082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 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 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 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	-	1,267,278	1.616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设 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网下限售股份	-	-	757,517	0.966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计	58,810,958	100.00	61,684,829	78.665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	16,729,782	21.3350	无限售条件	-
小计	-	-	16,729,782	21.3350	-	-
合计	58,810,958	100.00	78,414,611	100.00	-	-

注 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6,977,100	34.4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783,900	13.75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安吉厚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67,500	3.65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温州市茂汇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500	3.65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温州市丰裕财务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2,380,000	3.03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乐清兴威投资咨询中心（普 通合伙）	2,351,201	2.99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 心（有限合伙）	2,240,000	2.85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乐清市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75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 心（普通合伙）	1,400,000	1.78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 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1,267,278	1.61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55,294,479.00	70.5154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1,267,278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6.46%，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	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王仕凯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	1,600	26.67%
2	王金	董事、凯尔达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110	18.50%
3	侯润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700	11.67%
4	徐之达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	是	550	9.17%
5	吴勇健	核心技术人员	否	400	6.67%
6	王胜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300	5.00%

7	陈显芽	董事会秘书	是	220	3.67%
8	万纪远	销售总监	否	180	3.00%
9	马晔	凯尔达电焊机常务副总	否	180	3.00%
10	王光辉	凯尔达电焊机技术总监	否	180	3.00%
11	王昆仑	总经理助理	否	180	3.00%
12	蒋启祥	研发工程师	否	180	3.00%
13	魏秀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20	2.00%
14	吴彬	副总经理	是	100	1.67%
合计				6,000	100%

注：“凯尔达电焊机”指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系凯尔达全资子公司。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配售协议。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849,076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获配比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3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9,603,653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7.11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59.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4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51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2,352.81 万元。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 号）。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03,653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923,528,092.8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506,42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5,021,668.1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整（¥19,603,65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5,418,015.19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850.64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承销费用	5,910.09
2	保荐费用	188.68
3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1,398.00
4	律师费用	726.6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6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61.18
合计		8,850.64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新增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的 20.88 万元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83,502.17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2,603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16,35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747,5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598442%，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741,532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5,968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739,799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0,739,799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968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78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尔达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4-6 月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286 号）。相关内容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上市后 2021 年半年度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率(%)	说明
资产总额	41,725.98	36,179.52	15.3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085.39	22,444.65	20.68%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1%	30.98%	-4.11%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说明
营业收入	44,686.76	42,896.12	4.17%	不适用
净利润	4,640.74	5,268.00	-11.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0.74	5,268.00	-11.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0.87	4,375.48	2.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0	-12.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0	-12.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13	24.76	-26.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5	5,867.83	-158.0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现金分红	-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3.91%	-7.46%	不适用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19800226056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77480188000110238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5952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87978516	超募资金

注：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未发生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变动；未发生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未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未发生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未发生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未发生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未发生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未发生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未发生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公司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公司未发生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公司未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公司未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杨晓 028-85958793、何搏 028-85958793

项目协办人：罗泽

其他经办人员：龙序、王鹏（已离职）、蔡泽华、赵俊杰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凯尔达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晓和何搏，具体信息如下：

杨晓，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主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258）、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697）、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3）、宏辉果蔬

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37）的改制、辅导、申报及发行上市工作；参与完成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66）的新股发行工作；完成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75）配股，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00054）、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5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917）、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增发等项目；完成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可转债项目；完成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等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何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7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取得证监会批复。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及乐清珍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公司/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之子王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母亲叶碎蕊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股东安川电机（中国）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4)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温州茂汇、安吉厚磐、温州丰裕、乐清兴威、乐清乔泰、中信证券、乐清万卓、潍坊大地（后更名为青岛阳光大地）、杭州宙麟、永创智能、日嘉贸易、眸翔企管、金通企管、卓伟企管、陈琳、郭宝忠、李旭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侯润石、徐之达、西川清吾、魏秀权、王胜华、吴彬、郑名艳及陈显芽）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

（6）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 B、C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B 项条件的规定。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B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 A、B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A 项条件的规定。

④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额。

④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将根据《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4、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将根据《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将根据《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

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

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

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凯尔达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凯尔达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凯尔达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凯尔达所有。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凯尔达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凯尔达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凯尔达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凯尔达所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

接或间接)。

2) 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公司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

或间接)。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中介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未能履约的约束承诺等方面作出承诺并签署了承诺函，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上述责任主体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注释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232,692.06	46,401,334.26	短期借款		30,032,085.1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7,199,786.96	47,803,233.5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6,294,809.17	27,316,835.79	应付账款		50,222,383.08	71,493,585.84
应收款项融资		1,648,254.42	35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438,868.82	4,775,181.32	合同负债		9,675,960.23	6,777,497.2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923,283.96	689,706.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068,857.53	8,346,426.87
存货		158,153,072.79	125,251,814.88	应交税费		2,841,854.48	6,563,481.4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34,512.02	972,156.5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53,784.35	37,975.5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11,444,552.53	252,626,08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898,397.46	42,653,233.59
				流动负债合计		145,774,049.93	136,806,38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631,865.04	542,32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865.04	542,329.81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46,405,914.97	137,348,71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10,958.00	58,810,958.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85,071,894.61	88,615,887.1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204,000.00	27,075.00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2,079,600.00	12,079,600.00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19,473,552.34	19,962,381.76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4,217,053.77	14,217,053.77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85,746,271.02	139,338,88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798.28	563,7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853,882.79	224,446,49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15,245.23	109,169,12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853,882.79	224,446,499.99
资产总计		417,259,797.76	361,795,2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259,797.76	361,795,211.31

法定代表人：

侯斌
印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名艳
印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名艳
印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阿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	注释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9,401.86	23,080,987.93	短期借款		30,032,08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455,998.71	43,584,149.0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7,961,860.52	10,304,430.85	应付账款		11,560,137.72	25,123,383.62
应收款项融资		1,014,634.4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332,005.01	4,485,544.99	合同负债		3,763,156.95	3,142,135.60
其他应收款		718,296.10	561,668.36	应付职工薪酬		2,549,001.19	2,651,367.59
存货		90,481,021.83	69,153,393.92	应交税费		1,428,488.82	4,622,179.2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6,787.92	200,003.7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7,975.56	其他流动负债		36,237,369.71	42,984,149.09
流动资产合计		186,323,218.45	151,208,150.70	流动负债合计		85,917,027.44	78,723,21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1,481,859.97	101,481,85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85,917,027.44	78,723,218.88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1,075,279.90	1,233,986.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10,958.00	58,810,958.00
在建工程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13,291,933.86	13,291,933.86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1,529,586.62	11,529,5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14.12	197,979.99	未分配利润		119,672,666.52	91,766,2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05,145.00	175,398,75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98,953.99	102,913,82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22,172.44	254,121,976.97
资产总计		289,222,172.44	254,121,976.97				

法定代表人：

侯润
印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名艳
印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名艳
印名

合并利润表

2021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尔泰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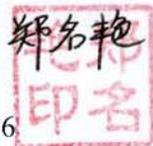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6,779,930.16	182,753,767.04	446,867,585.71	428,961,247.28
其中：营业收入	106,779,930.16	182,753,767.04	446,867,585.71	428,961,24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718,652.24	158,444,234.78	392,650,033.10	377,251,534.03
其中：营业成本	82,371,192.23	141,392,123.66	348,227,955.12	333,550,05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1,933.12	955,122.56	3,191,145.04	3,267,866.40
销售费用	3,656,255.28	3,818,597.68	11,818,936.70	9,468,421.75
管理费用	4,387,026.36	4,956,694.56	13,505,079.93	12,275,901.46
研发费用	5,379,209.46	6,655,120.64	16,170,695.63	16,773,795.65
财务费用	113,035.79	666,575.68	-263,779.32	1,915,495.69
其中：利息费用	205,333.33	392,361.11	205,333.33	1,731,069.44
利息收入	111,351.41	165,208.70	620,685.13	291,222.58
加：其他收益	37,804.27	10,000,750.00	1,819,051.02	10,449,98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401.05	-182,528.82	-2,104,884.08	-772,44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095.62	-149,031.42	-1,641,801.30	-806,33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4.16	-4,51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9,387.62	33,978,722.02	52,280,304.09	60,576,400.90
加：营业外收入		228,985.65	2,031.92	259,873.46
减：营业外支出			10,063.59	190,40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9,387.62	34,207,707.67	52,272,272.42	60,645,868.32
减：所得税费用	748,846.68	4,934,699.93	5,864,889.62	7,965,85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0,540.94	29,273,007.74	46,407,382.80	52,680,015.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0,540.94	29,273,007.74	46,407,382.80	52,680,015.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0,540.94	29,273,007.74	46,407,382.80	52,680,015.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70,540.94	29,273,007.74	46,407,382.80	52,680,0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0,540.94	29,273,007.74	46,407,382.80	52,680,01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0	0.79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50	0.79	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凯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70,554,907.99	116,856,825.00	263,241,198.15	256,503,695.51
减：营业成本		54,517,093.58	95,276,844.37	210,557,283.50	209,902,128.33
税金及附加		259,589.42	213,541.73	684,231.94	703,944.38
销售费用		1,945,474.63	1,037,307.89	5,773,408.86	3,220,873.65
管理费用		2,069,423.81	2,128,271.04	5,447,829.80	4,838,843.15
研发费用		3,336,894.03	3,981,441.87	9,739,632.91	10,049,984.44
财务费用		166,835.96	315,717.93	-53,699.02	1,582,672.47
其中：利息费用		205,333.33	392,361.11	205,333.33	1,731,069.44
利息收入		46,234.42	89,824.74	279,744.16	179,337.58
加：其他收益		17,374.27	10,000,000.00	1,260,879.61	10,109,87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36.79		717,24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027.21	-126,836.00	-875,971.58	-86,16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4.09	-82,625.82	-171,843.66	-121,45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5,639.53	23,830,575.14	31,305,574.53	36,824,752.6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414.45
减：营业外支出				10,06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5,639.53	23,830,575.14	31,297,510.94	36,825,167.12
减：所得税费用		726,779.99	3,537,432.47	3,391,124.03	4,960,12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859.54	20,293,142.67	27,906,386.91	31,865,04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859.54	20,293,142.67	27,906,386.91	31,865,04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8,859.54	20,293,142.67	27,906,386.91	31,865,047.06

法定代表人：

侯利平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名艳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名艳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66,274.07	319,330,02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4,812.11	1,140,32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0,578.15	18,620,79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61,664.33	339,091,14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020,273.21	212,548,65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87,481.90	38,734,5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8,954.14	16,935,75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438.72	12,193,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34,147.97	280,412,8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483.64	58,678,26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134,69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134,69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837.04	3,201,3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837.04	3,201,33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337.04	-3,066,64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248.20	1,777,1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748.20	51,777,1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251.80	-21,777,1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73.32	-372,91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8,642.20	33,461,54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1,334.26	31,360,69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2,692.06	64,822,238.12

法定代表人：

张海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58

郑名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名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47,510.91	170,805,51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407.95	10,735,2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36,918.86	181,540,79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91,372.39	129,964,74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69,746.01	12,718,1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5,316.12	8,432,01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679.22	6,330,3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84,113.74	157,445,3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194.88	24,095,47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7,24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7,24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42.99	50,03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2.99	50,0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2.99	20,667,20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248.20	1,777,1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748.20	51,777,1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251.80	-21,777,1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586.07	22,985,51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0,987.93	18,238,35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9,401.86	41,223,872.15

法定代表人：

侯润
印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名艳
印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名艳
印名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